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541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至2

樓及5樓至2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至2

樓及5樓至20樓

代 理 人 柯柏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債 務 人 湯清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請求對債務人於第三人高雄左營榮總郵局之存款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其現無勞保投保資料，該第三人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非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凌誌良